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3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：

徐启方：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市财政局。

王安利：负责市政府常务和市行政学院工作。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、发展研究中心、督查室、应急办、外事侨务办公室、驻外办事机构）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重点项目办、物价局、粮食局），公安局，监察局，司法局，审计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务员局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、社会保险经办中心），统计局，信访局，对台办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协助分管市财政局（公共资产管理局、财政征收管理局、安康发展

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财信担保公司）。联系市国税局，地税局，国家安全局，安康监狱，养老保险经办处，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，省属企事业审计处，驻安部队，驻安武警部队、国家粮食储备库、恒口示范区。

巨拴科：分管市科学技术局（地震办），环境保护局，商务局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工商局，质监局。联系科协，市烟草专卖局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康分公司，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，无线电管理处，电信分公司，移动分公司，联通分公司。

张全明：分管市卫生局（爱卫办），金融办，医改办，供销社。联系红十字会，人民银行，中国银监会安康监管分局，工商银行，中国银行，建设银行，长安银行，信合安康办事处，农业银行，农业发展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，西部证券安康营业部。

陈 明：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国资委、中小企业促进局），交通运输局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道路交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），招商局，盐务局，公路管理局，安康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，金州矿业公司。联系总工会、工商联，安康供电局，地电安康分公司，中石油安康分公司，安康机场有限公司、陕煤化集团陕南投资开发公司。

邹顺生：分管市国土资源局，城乡建设规划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房管局），扶贫开发局（避灾扶贫搬迁办公室），人民防空办公室，双创办，土地统征中心，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指挥部，城市建设投资公司。联系水电三局实业发展总公司，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队，瀛湖生态旅游区。

杜寿平：分管市教育局（督导室）、文化文物广电局，人口和计划生育局，旅游局，体育局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，地方志办

公室。联系团市委，妇联，文联，安康学院，市邮政管理局，广电传媒公司安康分公司，安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。

鲁琦：分管市民政局（老龄办），民族宗教事务局，水利局（防汛抗旱办公室），农业局，林业局（化龙山保护区管理局），移民开发局。联系残联，市气象局，水文水资源局、安康水电总厂、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石泉、喜河、蜀河水电厂。

何邦军：负责市财政局工作。

王汉琳：负责市旅游局工作，协助分管市文化文物广电局。

赵良亭：协助市长、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受市长、常务副市长委托处理应急事项，协助分管市信访局、驻外办事机构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年5月6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6日印发
